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3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1,508,377.83
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发行费用	24,667,377.83

加：累计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657,915.23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262,166,293.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账户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670000666	35,784,000.00	35,846,47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0904	164,320,000.00	164,795,41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90821	61,404,377.83	61,524,409.36
合计		261,508,377.83	262,166,29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22日到账，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投资金尚

未使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进行整理。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